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完成有關
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
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i)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有關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之主要交易之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建議部分行使認沽期權及延長剩餘認沽期權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之部分行使認沽期權，於完成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5.3%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巨能擁有約48.2%權益，沈家花園擁有約32.1%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約19.7%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